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標準日：民國112年6月30日

調查期間：民國112年8月至112年10月

核定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樣本 編號	縣市別	鄉鎮 市區	款別	樣本序號					
核定文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主普管字第 1120400732 號										
調查類別	指定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	至民國 113 年 4 月底										
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	流水號									

1.本調查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另依據「統計法」受訪者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作為其他用途。

訪員請完整填寫以下資訊

A1.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巷 樓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弄 號 室

A2.居住地址： (1)與戶籍地址相同 (2)與戶籍地址不同，請填寫居住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巷 樓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弄 號 室

A3.受訪者姓名：

A4.性別：

(1)男
 (2)女
 (3)其他：_____

A5.身分別：

(1)家計負責人
 (2)戶內其他成員，戶內人口代號：_____
 (3)其他：_____

A6.聯絡電話：(____) 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僅供複查使用)

A7.可接受複查時段

(1)早上 09:00~12:00
 (2)下午 13:30~17:30
 (3)晚上 18:30~22:00

A8.前往訪視次數： _____ 次

A9.本問卷是否一次完成： (1)是 (2)不是，分 _____ 次完成

A10.完成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A11.訪問總花費時間： _____ 分鐘(非一次完成請扣除停止時間)

訪員
簽名

A12.意見欄【訪員填寫】

以下訪員請勿填寫

補問題號及註記：

督導員： 日期：
審核員： 日期：
建檔員： 日期：

一、住宅及設備狀況

1.請問貴戶目前的居住地點是？(指貴戶列冊人口中最多數人居住的地點)

- (1) 家宅(續問) (2) 其他_____ (請詳細說明)(跳問 Q7)

2.受訪戶住宅的型態：(到府訪問訪員可自行勾選，如約在外訪問，請詢問住宅類型)

- (1) 五樓以下公寓 (2) 電梯華廈、大樓 (3) 平房(含三合院、四合院)
 (4) 其他家宅(含透天厝、別墅) (5) 一般搭建戶 (6) 其他_____ (請說明)

3.貴戶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 (1) 自有(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2)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3) 租押 (4) 配住 (5) 借住 (6) 其他(含占用)_____ (請說明)

4.貴戶居住房屋實際使用建物面積(建坪)有_____坪(請填整數；1 平方公尺=0.3025 坪)

5.貴戶的家庭裡是否有下列用品及設備：

	用品及設備名稱	(1) 有	沒有		
			(2)無力負擔	(3)不想要/不需要	(4)不適用
01	電鍋(含電子鍋)				
02	瓦斯爐				
03	電冰箱				
04	洗衣機				
05	熱水器				
06	電視機				
07	電話				
08	手機				
09	冷氣機				
10	自來水				
11	家用電腦(含筆記型電腦)				
12	上網設備(含電腦、行動電話、電視)				
13	有線電視台(第四台)、多媒體隨選視訊(MOD)、衛星電視				
14	沖水馬桶				
15	浴缸或淋浴設備				

6.貴戶是否擁有下列運輸或交通工具：

	運輸或交通工具	(1) 有	沒有		
			(2)無力負擔	(3)不想要/不需要	(4)不適用
01	腳踏車(含電動腳踏車)				
02	機車(含電動機車)				
03	自用小客車				
04	計程車				
05	貨車				
06	電動代步車				
07	其他_____ (請說明)				

二、共同生活成員基本資料及就業情形

7.家庭人口組成：戶內人口A至H列請依照名冊順序填寫，若非列冊者(二)請填98。各欄請依據個人實際狀況依代號一覽表之說明填入代號；

如戶內人口超過8人，請另外複製本表填寫浮貼於本表最下方，其「戶內人口代號」請以I、J...接續編碼。

戶內共同生活人口數共有：_____人

戶內人口代號	(一) 姓名	(二) 列冊編號	(三) 是否為家計負責人	(四) 與戶籍戶長之關係 <small>參考戶口名簿上各人與戶長的關係</small>	(五) 性別	(六) 出生年月(民國年)		(七) 教育程度	(八) 【6歲以上】 目前是否在學	(九) 【未滿6歲】 日間主要照顧方式	(十)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十一) 目前婚姻狀況
	年		月									
A												
B												
C												
D												
E												
F												
G												
H												
選項		非列冊者請填98	(1)是 (2)否 【說明】 家計負責人係指戶內各成員中，其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如戶內成員均無收入或收入相當，則以負責管理錢財者為家計負責人。	(01)戶長本人 (02)配偶 (03)子女 (04)內、外孫子女 (05)父母 (06)內、外祖父母 (07)兄弟姊妹 (08)子女之配偶 (09)孫子女之配偶 (10)兄弟姊妹之配偶 (11)配偶之父母 (12)配偶之兄弟姊妹 (13)其他親屬 (14)其他非親屬	(1)男 (2)女 (3)其他			(1)不識字 (2)國小及自修 (3)國(初)中 (4)高級中等(高中職) (5)專科 (6)大學 (7)碩士 (8)博士	(1)是 (2)否，畢業 (3)否，肄業	(1)家人照顧 (2)居家托育人員 (3)托育機構(托嬰中心) (4)幼兒園 (5)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1)是 (2)否	(1)未婚 (2)有配偶 (3)與人同居 (4)離婚 (5)分居 (6)喪偶

戶內人口代號	(十二) 身分狀況 若具2種以上身分時，依選項次序擇代號在前者填答	(十三)目前是否有工作							
		有工作				無工作			
		甲、最近三個月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不含加班	乙、職業	丙、從業身分	丁、主要工作型態	戊、目前工作能力狀況	己、目前有工作能力者沒有去工作的原因		
A									
B									
C									
D									
E									
F									
G									
H									
選項	(1)具原住民身分 (2)具榮民、榮譽身分 (3)具外籍或大陸配偶身分 (4)一般身分	【說明】 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開始工作至今計算。	(0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2)專業人員 (0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04)事務支援人員 (0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06)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7)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08)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0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職業軍人	(1)雇主 (2)自營作業者 (3)受私人僱用 (4)受政府僱用 (5)無酬家屬工作者	(1)全日型經常性工作 (2)部分工時經常性工作 (3)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 (4)6個月內臨時、短期工作	有工作能力 【續答(十三)已與(十四)、(十五)欄】→	(01)16歲以上非在學學生，屬有工作能力 (02)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學校或超過25歲在學學生，屬有工作能力【補充學制；有工作能力】 (03)未滿16歲，非屬有工作能力 (04)高齡(65歲以上)非屬有工作能力 (05)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正規學制；沒有工作能力】 (06)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07)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08)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09)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10)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11)受監護宣告 (12)其他原因(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本題答完，跳答(十四)、(十五)欄】	(01)初尋工作中 (包括正在等待結果者) (02)重尋工作中 (包括正在等待結果者) (03)正在準備就業考試或高、普、特考試(包括正在等待分發者) (04)參加職訓中 (05)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 (06)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 (07)需料理家務 (08)準備懷孕或已懷孕者 (09)在學、準備升學或繼續進修中 (10)服兵役中(含替代役) (11)離家出走或失蹤 (12)入獄服刑中 (13)謀職困難致未再尋工作 (14)年紀大 (15)不想工作 (16)體力差無法工作 (17)其他原因 (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戶內人口代號	(十四)有工作能力者，是否受過職業訓練？ 【否】→未來是否願意接受職業訓練？	(十五)有工作能力者，是否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	
		甲、是， 主要為何種協助 (可複選三項)	乙、否， 原因是
A			
B			
C			
D			
E			
F			
G			
H			
選項	(1)有接受過職業訓練 (2)沒有，未來願意接受 (3)沒有，未來不願意接受	(01)以工代賑 (02)就業輔導(全日工作) (03)就業輔導(部分時間工作) (04)創業輔導 (05)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06)求職交通補助 (07)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 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 (08)協助安置需照顧家人，俾可安 心就業 (09)創業研習課程 (10)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1)自己尋找工作，不需政府幫助 (2)已有滿意工作，不需協助 (3)暫無法工作 (4)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三、健康及醫療狀況

8. 貴戶最近三個月家人傷病醫療照顧情形？

家人最近三個月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情形，請依代號一覽表之說明，依序填寫傷病患者情形代號：

戶內人口代號 (同Q7. 家庭人口組成 戶內人口代號)	(1) 罹患的慢性或 重大傷病種類 (代號1, 可複選)	(2) 治療方式 (代號2)		(3) 在生活上依賴 家人照顧之程度 (代號3)
		甲、最主要	乙、次要	
A				
B				
C				
D				
E				
F				
G				
H				

(1) 罹患的慢性或重大傷病種類(代號 1)

01	循環系統疾病(如心臟病、高血壓、腦血管病變(中風)等)
02	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如關節炎、骨質疏鬆症、紅斑性狼瘡等)
03	內分泌及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甲狀腺機能障礙、高血脂症、痛風等)
04	消化系統疾病(如消化性潰瘍、肝硬化、慢性肝炎、慢性膽道炎等)
05	眼、耳等器官疾病(如青光眼、乾眼症、眼角膜病變、中耳炎、耳朵病變等)
06	呼吸系統疾病(如氣(哮)喘、慢性鼻炎、支氣管炎、肺氣腫、肺炎等)
07	泌尿系統疾病(如慢性腎臟炎、腎臟感染、尿毒症等)
08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如血友病、貧血、紫斑症等)
09	癌症(惡性腫瘤)
10	失智症(含器質性、阿茲海默症等類型失智症)
11	不含失智症之精神疾病(如精神病、憂鬱症、躁鬱症等)
12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如烏腳病、乾癬、濕疹、白斑等)
13	不含失智症之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氏症、肌僵直萎縮症、癲癇、脊髓損傷等)
14	其他疾病(如傳染病之甲癩及結核病、痔瘡、攝護腺肥大、尿失禁、先天性畸形疾病等)
15	重大創傷(如因外力、車禍造成身體或肢體部分受重創而受嚴重傷害等)
16	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17	都沒有

(2) 治療方式(代號 2)

01	門診	02	住院	03	自行購藥及其他治療方式
04	機構照顧	05	未治療	06	

(3) 在生活上依賴家人照顧之程度(代號 3)

01	完全依賴	02	部分依賴	03	不必依賴
04	無家人可依賴	05	住機構	06	

四、經濟狀況

(本問項的收入、支出均指貴戶實際經手之現金)

9. 甲、貴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的實際生活費用約多少？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 5,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 5,000~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3) 10,000~1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 15,000~1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5) 20,000~2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25,000~2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30,000~3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35,000~3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9) 40,000~4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0) 45,000~4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50,000~5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 55,000~5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60,000~6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4) 65,000~6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70,000~7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6) 75,000~7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7) 80,000~8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8) 85,000~8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9) 90,000 元以上 | |

乙、上項費用中，各項消費性支出比例為多少？(若單身且公費住於安養、養護機構安置者本項免填)

項目	飲食費	房租	教育費	保健醫療費	交通及通訊費	其他費用
百分比	%	%	%	%	%	%

***合計須為100%**

10. 甲、貴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及補助大約多少？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 5,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 5,000~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3) 10,000~1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 15,000~1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5) 20,000~2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25,000~2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30,000~3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35,000~3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9) 40,000~4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0) 45,000~4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50,000~5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 55,000~5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60,000~6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4) 65,000~6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70,000~7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6) 75,000~7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7) 80,000~84,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8) 85,000~8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9) 90,000 元以上 | |

乙、上項收入中，各項收入比例為多少？

項目	工作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民間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
百分比	%	%	%	%

***合計須為100%**

11. 甲、請問貴戶有沒有聽過「實(食)物銀行」？

- (1) 有聽過 (2) 沒有聽過 **(跳答 Q12)**

乙、請問貴戶有沒有使用過「實(食)物銀行」？

- (1) 有使用過，貴戶每月接受實(食)物支援，折算金額約_____元
(若無法折算，請大致描述每月收到物質狀況)
- (2) 沒有使用過，請問貴戶有沒有需要接受實(食)物支援？
- ① 有需要 ② 沒有需要

12. 甲、貴戶每月收入及補助金額是否足夠支付貴戶日常生活開銷呢？

- (1) 非常困難 (2) 困難 (3) 有點困難 (4) 還算容易 (5) 容易 (6) 非常容易

(答1-3者，續答12.乙；答4-6者，跳答Q13)

乙、貴戶的財務(收入)困境，常發生在如下哪些項目的花費上呢？**(可複選)**

- (1) 飲食 (2) 衣著 (3) 房租 (4) 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5)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6) 醫療保健 (7) 交通 (8) 通訊
 (9) 休閒文化 (10) 教育 (11) 貸款利息 (12) 保險、罰款與政府規費
 (13) 其他_____ (請填寫)

13. 認為平均每月維持貴戶基本生活需求所需最低費用約為：_____元

14. 甲、貴戶目前有沒有債務？

- (1) 無**(跳答 Q15)** (2) 有，金額約_____元

乙、目前主要債務型態為：**(可複選)**

- 信用貸款(含卡債)類： (01) 學生助學貸款 (02) 小額/個人信用貸款
 (03) 勞工保險紓困貸款 (04) 短期消費性金融貸款(信用卡卡債)
 擔保品抵押貸款類： (11) 房屋、土地貸款 (12) 汽機車貸款
 民間借款(跟會)類： (21) 親友借款(含跟會) (22) 企業借款/預支薪資
 (23) 地下錢莊借款 (24) 當舖借款
 (91) 社會保險欠款(例如國民年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
 (92) 其他_____ (請說明)

15. 貴戶的家庭經濟狀況有沒有因新冠肺炎(COVID-19)受到影響？

- (1) 經濟狀況相較過去更壞
 (2) 經濟狀況相較過去稍微變壞
 (3) 經濟狀況沒有受到影響
 (4) 經濟狀況相較過去變得更好

16. 近年政府為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安頓生活，辦理加發生活補助，請問這些補助對您家庭的生活是否有所幫助？(例如：109年4至6月及110年5至7月辦理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兒少、身心障礙者、老人等，每人每月加發生活補助1,500元。111-112年辦理低收入戶每人每月750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500元之加發生活補助)

- (1) 對生活幫助很大
 (2) 對生活有些幫助
 (3) 對生活沒有幫助
 (4) 對生活非常沒有幫助

五、接受社會救助狀況

17. 貴戶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原因？(最多選三項)

其中最主要的是_____；次要的是_____；再次要的是_____

- (1)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 (2)有工作能力者身體受意外傷害 (3)因家人傷病花光積蓄
 (4)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 (5)做生意失敗破產 (6)有工作能力者非自願性長期失業
 (7)原負擔家計者死亡 (8)負擔家計者入獄或離家出走 (9)天然災害損失重大
 (10)有工作能力者需照顧家屬 (11)被詐騙或賭博失去財產 (12)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
 (13)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 (14)收入不穩定 (15)工作收入低
 (16)背負債務(含卡債) (17)其他_____ (請說明)

18. 請問您(家計負責人)的爸爸或媽媽是否曾經列為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

(1)是 (2)不是 (98)不知道/拒答

19. 貴戶最近一次列為(中)低收入戶是哪一年_____？(請填民國年份)

20. 貴戶最近三年列入(中)低收入戶的等級：(請就各年度的狀況擇一打V)

款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低收入戶	第1款(省、新北、桃園、臺中、臺南)、第0類(臺北)、第1類(高雄)			
	第2款(省、新北、桃園、臺中、臺南)、第1、2類(臺北)、第2類(高雄)			
	第3款(省、新北、桃園、臺中、臺南)、第3、4類(臺北、高雄)			
中低收入戶				
未列入				

*112年勾選之款(類)別若與樣本編號款(類)別不一致者，請加註說明：_____

21. 貴戶在最近一年內接受救助，其來源及性質為：(可複選)

甲(1)、過去一年內有接受來自政府的項目：

- 生活扶助類： (1)家庭生活補助(扶助) (2)兒童生活補助(扶助)
 (3)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6)三節慰問金
 (7)民生物資提供(如食品、生活用品)

醫療照顧類： (11)醫療費用補助 (12)居家服務 (13)全民健保保險費減免

生育類： (21)生育補助 (22)育嬰或托兒補助

教育類： (31)就學生活補助(扶助) (32)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33)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就業類： (41)以工代賑 (42)臨時工作津貼
 (43)求職交通補助金 (44)失業者職前訓練費用補助

住宅類： (51)平價住宅借住、承租國(住)宅或社會住宅
 (52)房屋租金補助 (53)房屋修繕補助

喪葬類： (61)喪葬補助

其他類： (71)災害救助 (72)防疫補償金 (73)其他救助_____ (請說明)
 (95)單身於機構安置

(2)、上述政府所提供的協助項目您認為幫助最大的_____；幫助次大_____；幫助再次大_____

24. 貴戶對下列社會救助服務措施的需求如何？(請依重要性最多選六項)

優先順序為：第一優先_____ 第二優先_____ 第三優先_____

第四優先_____ 第五優先_____ 第六優先_____

生活扶助類：(1)家庭生活補助(扶助) (2)兒童生活補助(扶助)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民生物資提供(如食品、生活用品)

醫療照顧類：(11)醫療費用補助 (12)居家服務 (13)全民健保保險費減免
(14)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5)喘息服務
(16)家人醫療看護服務 (17)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

生育類：(21)生育補助 (22)育嬰或托兒補助

教育類：(31)就學生活補助(扶助) (32)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33)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34)國小午餐補助 (35)教育補助 (36)子女課後照顧及學業輔導

就業類：(41)以工代賑 (42)求職交通補助 (43)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44)勞工紓困貸款 (45)就業服務 (46)職業訓練
(47)創業輔導 (48)創業研習課程 (49)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

住宅類：(51)平價住宅借住、承租國(住)宅或房屋 (52)房屋修繕補助
(53)住宅租金補助 (54)自購(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5)輔助承租社會住宅

喪葬類：(61)喪葬補助

其他類：(71)其他：_____ (請說明)

25. 請問貴戶是否曾經參加過政府辦理的協助脫離貧窮相關措施？[提示卡]所在縣市的方案

(1)有 (2)都沒有

26. 貴戶認為要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最多選三項)

其中最主要的是_____；次要的是_____；再次要的是_____

- (1)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的工作條件 (2)再升學進修，以提高就業條件
(3)自行創業或透過輔導創業獲取收入 (4)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
(5)增加兼職工作 (6)失業者找到工作
(7)傷病者痊癒重新投入工作
(8)幼兒、高齡或身心障礙家人獲得收容或照料，得以安心外出工作
(9)盼子女長大就業 (10)加強儲蓄
(11)政府提高補助款 (12)歸還完債務

(13)其他_____ (請說明)

(14)不知道用何種方法或沒有辦法 [單選選項]

七、社會融入

27. 在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參加下列的活動？

社團或活動類別	(A)是否參加		(B)參加頻率			
	無	有	一少 周一次 至一次	一少 月一次 至一次	一少 季一次 至一次	一少 年一次 至一次
1. 志願服務	①	②	⑤	④	③	②
2. 政治性團體的活動	①	②	⑤	④	③	②
3. 宗教性團體的活動	①	②	⑤	④	③	②
4. 學習與進修(正規教育之外)	①	②	⑤	④	③	②
5. 親朋好友鄰里聚會活動	①	②	⑤	④	③	②
6. 除了上述以外，其他社會團體的活動 (如文化、休閒、運動...等)	①	②	⑤	④	③	②

28. 您或家人是否曾經因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而遭到歧視、偏見或刻板印象？

- (1) 幾乎不會
 (2) 不太會
 (3) 偶爾會
 (4) 經常會
 (5) 總是會

29. 您或家人會不會因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而減少與其他人互動？

- (1) 幾乎不會
 (2) 不太會
 (3) 偶爾會
 (4) 經常會
 (5) 總是會